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后续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锐精密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华锐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1.89元/股。

“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

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 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4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1.6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

因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 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1.3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9)。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4.7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2.4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7)。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 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1.8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0)。

二、“华锐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81.24 元/股），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80.46 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三、公司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决定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此后，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华锐转债”赎回提示公告，通知“华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具体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华锐转债”满足提前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锐转债”满足提前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没有交易“华锐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华锐转债”持有人可以转股价格 61.89 元/股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锐转债”将停止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华锐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华锐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华锐转债”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招商证券认为：

华锐精密本次行使“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

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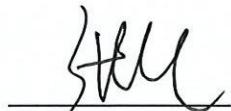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华锐精密本次提前赎回“华锐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汤 珂


张 瑋

